

## 金門縣國民中學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(市)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校數、教職員數、班級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

- 1.按校數、教師數、職員數、班級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- 2.教師數、職員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- 3.班級數按年級分。
- 4.學生數按年級及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學生數：以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
(二)畢業生：係指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。

(三)教師數及職員數以專任為主。教師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，包括教師兼主任、教師兼實習主任、教師兼組長、教師兼導師、專任教師及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(市)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之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